

成交通知书

成交主要内容及条件

采购编号: 尉财谈判采购 2026-1

柒凡建设(河南)集团有限公司:

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十八里镇十

八里村新建标准化原粮储备库产业发展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经过竞

争性谈判采购后, 已完成采购工作和向采购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采购情

况书面报告工作, 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。

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, 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

合同。



采购人	尉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		
成交人	柒凡建设(河南)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十八里镇十八里村新建标准化原粮储备库产业发展项目		
采购方式	竞争性谈判		
成交金额	3120000.00 元		
项目经理	蔡富川	执业证书信息	豫 241181837303
工期	120 日历天	质量要求	合格

遵守事项:

- 1、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。
- 2、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之内, 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;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- 3、成交人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,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。
- 4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,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, 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,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